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8號

聲 請 人 陳勇旻

相 對 人 振暘鋁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勇旻（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振暘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振暘鋁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明揭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時，即得依法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之董事蘇春美於民國110年9月9日過世，相對人公司目前已無董事行使職權，為確保公司持續營運，不致影響相對人公司業務運作及股東權益，爰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而聲請人自108年6月起成為相對人公司股東，有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並負責經營，且有意願擔任臨時管理人。為此，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原董事蘇春美

01 出資額為70萬元，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股東，出資額為130
02 萬元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又聲請人主
03 張相對人公司之董事蘇春美於110年9月9日過世，相對人公
04 司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亦有聲請人提出蘇春美之死亡證明
05 書影本為憑，足認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死亡無法行使職權。而
06 相對人公司所營事業為製造、批發、零售業，目前繼續營
07 運，顯然仍有由董事決策並執行公司業務之需求，然相對人
08 公司已無董事行使職權，公司內外事務難以順利推動，影響
09 公司之正常營運，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確有為相對
10 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故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08條
11 之1第1項規定，依相對人公司股東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
12 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洵屬有據。

13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人自108年6月起成為相對人公司股東，
14 出資額過半數，與公司利害關係一致，且有實際參與公司業
15 務並負責經營，熟悉相對人公司營運情形，亦有意願擔任臨
16 時管理人等情，業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是以，如選任聲
17 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其當可立即銜接公司業務
18 ，儘速解決相對人公司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之困境。故本院
19 認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爰裁
20 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林柑杏